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更正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刊登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 6、21 页关于“最高申购上限的股份数量”内容因工作疏忽出现错误，现做出如下更正：

原公告为：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8,400 股。”

应更正为：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8,000 股。”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申购日（T 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对因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发行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